

115 學年度國文學系輔系及雙主修甄選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至 5 月 4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學系學生(不含研究生)並符合下列規定者。

(1)、輔系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在該班前 30%(含)者，且國文(一)及國文(二)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
(2)、雙主修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在該班前 10%(含)者，且國文(一)及國文(二)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者。

(3)、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。

三、申請資料：檢附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及國文成績）並註明是否為原系師培生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輔系及雙主修合計錄取至多 5 名（不分類），擇優錄取，採隨班附讀方式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1.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排名（以百分比計算）：50%。

2.書審：自傳、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(一仟字以內)、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相關之科目學習表現、相關之社團參與表現、其他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)：50%。

同分比序：1、國文成績 2、書審資料。

六、應修習科目見本系網頁公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輔系與雙主修學分一覽表」。

七、選修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，不因此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。

八、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將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放榜。

九、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網頁資訊。